

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

— 7 —

主编 石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ww.sflep.com

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

7

主 编 石 坚

副主编 敖 凡 黎 宏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邓 海 嵇 敏 李 超

刘旭宝 柳吉良 罗亦君

夏伟蓉 尹德谟 张文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 7 / 石坚主编.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446-1596-9

I. 外… II. 石… III. 外语教学-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 IV. H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751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蔡一鸣

印 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6-1596-9 / G · 0604

定 价: 2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序

《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是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编辑的科研论文集,它是四川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师和外语教学工作者展示自己科研成果的园地和与国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窗口。从收入《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第7辑)》的论文来看,广大外语教师无论是在教学工作中,还是在教学改革的实践或科研方面都收获了累累硕果。

这部论文集汇集了语言学、外语教育和外语教学、文学和文化研究等方面的论文。这些论文有对理论的综合阐述和深入探讨,也有结合具体事例的实证性研究,反映了我省外语教师不仅能观察本学科的发展动向和掌握学科前沿知识,而且能结合自己的教学工作脚踏实地地开展科研活动。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提供了发展的平台,而优秀的科研成果又会有效地指导和有力地促进教学。这种教与研的良性互动必然会产生优秀的科研成果和出色的教师队伍。

目前,我国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和外语专业教学改革都在不断深入。我们编写这部论文集的目的在于总结经验和推广成果,使我省外语教学改革能可持续地发展。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对本论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

《外国语文教学与研究》编委会

2009年7月

目 录

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研究综述	曲 航	刘 琦 (1)
浅论英、汉语言语际交流中的常见语用失误	程绍驹	(11)
从英语学习者词典使用情况谈学习词典编纂	辜同清	(18)
小议英语委婉语的功能	夏春梅	(25)
从文体学角度分析一项典型的 WTO 合同	周义娜	习智娟 (42)
从《论语》五个英译本比较看翻译中的延异与异化 ...	贾亚杰	(51)
系统功能语言学视域下诗歌人际意义的英译 ——以《红楼梦》诗歌英译为例	李 珊	(59)
从思维方式的差异析如何提高科技翻译译文的可读性 ——谈如何避免科技翻译中的翻译腔	罗建华	(71)
文化语境及其在翻译中的重要性	蒋华应	刘春智 (79)
夭折的天使与怒放的奇葩	黄 驰	(91)
英语精读课中学生翻译意识的培养	王阿秋	(101)
英语专业综合英语课堂教学改革研究(一) ——对引入英语小戏剧表演模块的横向研究 ...	杨利军	(109)
写作中的“三个三” ——浅谈大学英语写作中的思维方式	陈 庆	(125)
英语教学应重视培养学生英语语言输出意识和提高 英语语言输出能力	王 苹	王 蓉 (133)
语用学在英语语法教学中的应用	范娟娟	李 娟 (143)
培养研究生英语综合技能教学模式探讨	余大山	(151)
大学英语口语测试相关因素分析	何 雪	(162)
大学英语口语教学中对情感因素的调控	黄 莎	王 慧 黎 明 (171)
从“No Thanks”现象探索语用学与大学英语教学 ...	谭 倩	(180)

浅谈大学英语教学中的翻译教学	严 峻	陈颖聪 (189)
日语终助词的男女差异研究		
——以电视剧为调查对象	尹建英	(198)
关于日语和泰语中比喻的对比研究	瓦瑞德	刘旭宝 (207)
浅谈日语省略现象的语法规则	罗雪敏	(218)
日语中隐语的语义学以及语用学分析	王 莎	(228)
浅析日语中的女性用语	赖 婷	程放明 (238)
从比喻表达中分析中日文化的特点	曲 爽	(245)
“场所に”与“场所で”的比较	付婷婷	(252)
日语人称代名词的使用方法和“移位”现象	杨袭雯	(260)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建设中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和教学		
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常淑丽	(267)

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研究综述

A Literature Review on Speech Act Theory Proposed by Austin and Searle

摘 要：本文介绍奥斯汀/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体系，讨论奥斯汀理论提出的背景和理论形成、塞尔对奥斯汀理论的拓展以及其他学者对奥斯汀/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体系提出的批评和建议。

关键词：言语行为研究背景；言语行为理论拓展；言语行为批评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theoretic system of the speech act theory proposed by Austin and Searle will be mainly introduced. The importance will be also attached to the background and the formation of Austin's theory as well as the Searle's exploration of Austin's theory. The criticism and suggestions toward the speech act theory proposed by Austin and Searle will be discussed to highligh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peech act theory.

Key words: the background of the proposition of the speech act theory;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peech act theory; the criticism about the speech act theory

一、引言

“话语并非都是为了传递字面意义或者表达话语本身的语义信

息,在很多时候说话人都是在‘通过言辞行事’(doing things with words)……因此,我们把在一定语境条件下实施类似功能的话语称为‘言语行为’(speech acts)”(冉永平,2006:75)。作为语言哲学的重要分支,言语行为理论是语用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由著名的哲学家奥斯汀提出。奥斯汀从哲学角度讨论语言使用,作了一系列演讲,其内容包含在1962年首次出版的《如何以言行事》一书中,奠定了言语行为理论的基本框架。奥斯汀“把语言使用视为一种行为……开拓了从行为角度来研究语言的使用这条道路”(顾曰国,2002:F36)。而他的学生塞尔则在其基础上试图拓展言语行为理论。塞尔对奥斯汀理论的拓展,“在继承和批判他老师的日常语言哲学分析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使之进一步‘系统化’、‘严密化’,从而提出了一套完整的言语行为理论(Levinson, 1983)”(张绍杰,2001:F23),形成奥斯汀/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核心体系。他们摒弃了“困扰哲学家已经两千多年”(顾曰国,1994:1)的逻辑实证主义学说,从新的角度解释语言现象。多年来学者们关注该理论体系的发展,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回顾言语行为理论研究背景、梳理奥斯汀/塞尔体系核心理念和发展历程将丰富和推进言语行为理论的研究。

二、逻辑实证主义背景与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

在早期的哲学研究中,大多数学者把注意力放在了逻辑实证主义上,对于同一个句子的真假判断、并由此判断该语句是否有意义是该时期的主要内容。逻辑实证主义是指“所有句子的意义都可以通过真假判断来辨别”(Levinson,2001:227),“凡是不能通过真假判断的句子都不存在任何意义”(Verschuieren, 2000: 22)。这意味如果不能被定义为真或假,句子将毫无意义。“G. Frege、B. Russell、前期 L. Wittgenstein 以及逻辑实证主义者是逻辑分析的主要倡导者”(涂纪亮,2001:F23)。但是,逻辑实证主义也有着其缺陷和漏洞,正是由于这些缺陷和漏洞引起了学者的注意,最终产生了言语行为理论。

随着哲学理论的发展,很多学者发现一些句子本身是存在意义的,但是逻辑实证主义根本无法解释它们,因此,他们对逻辑实证主义提出了质疑和反对。这些研究中以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研究最为著名。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 P. F. Strawson、Wittgenstein 等等。他们的研究成果是“如果不从形式上去研究语句本身,而从功能方面把句子看做是说话人使用它来实施某种行为,即言语就是行为”(何自然,1997:81)。有些不能用逻辑实证主义判断解释的句子确实有实在意义,而且能对周围的人或事物产生巨大的影响。他们的思想对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形成产生影响。而这些学者主要有以下观点和理论研究。

其一是 Strawson 的观点。Strawson 的理论对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认为,“指称或谈论事物不是靠语句(短语或句子)本身,因为语句本身并不指称或谈论事物;指称或谈论事物是一个行为”(何自然,1997:80)。他认为,一个句子除了其本身的意义之外,还可以指代一个行为。从他的角度来说,逻辑实证主义出现的问题可以通过语言的行为功能来解释。可以说,Strawson 从一个普通的句子中窥视到了其句子本身的语用功效以及其行为效力,为奥斯汀的经典言语行为理论奠定了一个良好的理论基础。

其二是后期 Wittgenstein 的理论。前期 Wittgenstein 是一位逻辑实证主义者,但是,随着逻辑实证主义的弊端逐渐暴露,后期 Wittgenstein 则成为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一员,开始批判逻辑实证主义。可以说,正是由于他的逻辑实证主义研究的深刻导致了他对该主义的弊端体会愈深,最终使得他彻底放弃了逻辑实证主义,走向了其对立面——牛津日常语言学派。“后期 Wittgenstein 在《哲学研究》中用‘使用就有意义’(1958: para. 43)这个口号来抨击逻辑实证主义,并且坚持认为话语只有在同活动或者语言游戏结合起来时才有意义”(Levinson, 2001:227)。因为“语句的意义和词语的意义一样,不是依靠逻辑推理得出来的,而是在日常生活的运用中体现出来的”(杨洁,2007:21)。实际上,和 Strawson 类似,Wittgenstein 研究的重点也在于话语同行为之间的联系,他后期的理论也对

奥斯汀的理论起到了巨大的启发作用。

正是基于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批判和对 Strawson 和 Wittgenstein 理论的解读,形成了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雏形。奥斯汀对于逻辑实证主义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因为逻辑实证主义并不能解释所有的语言现象。“当奥斯汀思考可验证性、质疑其不精确性、考虑到日常用语被忽略的现实时,他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Levinson, 2001: 227)。奥斯汀最初的思考涉及施事句(performatives)和述谓句(constatives)的区分。传统的句法研究基于命题的真假,“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凡不能证明其真假的陈述都是‘伪陈述’,是‘毫无意义的’”(顾曰国,2002:F25)。奥斯汀的区分中仍然包含命题类,他把涉及真假命题的句子称为述谓句,它“所陈述的事件是可以通过逻辑实证主义辨明真假的”(戴炜栋,何兆熊,2002:88)。这就是说,逻辑实证主义的思维方式在部分语言当中仍然是适用的。可见,奥斯汀并没有完全否定逻辑实证主义,对于逻辑实证主义中的合理因素给予适当的继承和发扬,这样既保证了其理论本身的严密性,同时避免了片面性。而另一类不涉及真假命题的句子则称为施事句,奥斯汀对施事句的研究告诉我们,“所谓的‘毫无意义的’和‘伪陈述’本来就不是用来作陈述,它们的意义在于以言行事”(顾曰国,2002:F25)。所以施事句指“在说话的时候其实已经在做一种活动”(胡壮麟,2001:247)。施事句的提出对于言语行为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奥斯汀第一次把语言同行为联系在了一起。它构成了言语行为研究的理论基础。这样,很多逻辑实证主义解释不了的句子通过奥斯汀的理论就可以解释了。但是这并不表明奥斯汀的理论完美无瑕。在后来的演讲中奥斯汀发现“述谓句和施事句的区分站不住脚……有些施事句象述谓句一样也有真假值”(顾曰国,2002:F25)。这说明其原先的理论对于言语行为的界定范围过窄,而且不全面,很多言语行为的例子都没有包括在其理论框架之内。所以它并不能充分地解释言语行为,况且述谓句的“‘陈述’(statements)实际上也是一种言语行为”(涂纪亮,2001:84)。于是奥斯汀中途放弃了施事句和述谓句的区分,并提出了新的设想。“他认为说出来的任何句子都同时伴有三种行为:说某事的言内行为

(locutionary act)、说某事完成的言外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通过说某事完成的言后行为(perlocutionary act)”(杨清,1989:41)。新的区分法的提出从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先前理论中存在的一些漏洞和不足,但是新理论也并非完美,其学生塞尔指出了奥斯汀的理论的不足,提出了自己对于言语行为理论的观点。

三、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拓展

塞尔把言语行为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奥斯汀研究基础上他提出了意向性(intentionality)理论。“在对说话行为和施事行为关系的解释上,塞尔和奥斯汀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奥斯汀认为话面意义或句子意义(locutionary meaning)和言外之意或说话用意(illocutionary force)有着根本性的区别,而塞尔却认为任何语句都带有言外之力的特征”(张绍杰,2001:F24)。意向性可以定义为“在传统的语用学研究领域里,对于所有的隐性意义,所有的正规的言语行为,所有的语言使用,意义都是以意图为基础的”(Levinson,2001:47)。意向性理论为塞尔言语行为理论拓展奠定了重要的哲学基础。“在塞尔看来,心智的意向性是最基本的,语言的意向性派生于心智的意向性,因此言语行为是派生而来的意向形式”(张绍杰,2001:F32)。由此可以看出,塞尔认为意义乃至言语行为都起源于意向性。人在意向的指引下,赋予了语言实际的意义,并有可能进一步让语言发挥言语行为的作用。

塞尔对以言行事行为给予重新分类,指出奥斯汀对于言语行为的分类是失败的。他“认为 Austin 混淆了动词和言语行为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对言语行为分类,倒不如说是对施为动词分类;每一类动词和五种言语行为重叠现象很多,包括在同一类中的动词实际上还可表达另一种行为”(张绍杰,1994:37)。这说明奥斯汀的分类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标准,也没有划分一个明确的言语行为类型,这对于该理论的正确性和说服力非常不利。为此,塞尔寻找出了一条新途径来解释以言行事行为,进行具体分类,这样可以增强言语行为理论的说服力和客观性。根据他的理论,施为性言语行为可以分为

以下几类：

1. 阐述类(representatives)：阐述类可以让说话者把一个客观事件真实地表达出来。比如，断言、做结论等。
2. 指令类(directives)：指令类是指说话者让听话者去做某种事情。比如，要求、提问等。
3. 承诺类(commisives)：承诺类可以让说话者对未来的某种行为承诺。比如，承诺、威胁、提供等。
4. 表达类(expressives)：表达类可以让说话者表达自己的某种心理状态。比如，感谢、道歉、欢迎、祝贺等等。
5. 宣告类(declarations)：宣告类可以影响国家事务机关的变化，而且越来越依赖于语言之外的机构。比如，开除学籍、宣战、洗礼命名、解雇等。(Levinson, 2001: 240)

塞尔作为奥斯汀继承者最大贡献是他提出了间接言语行为理论。“塞尔指出间接言语行为是一种以言行事(言外之力)通过另一种以言行事(字面之力)的表达方式间接地实现的”(张绍杰, 2001: F30)。这说明话语本身可以传达字面以外的含义。如何解释间接言语行为的真实含义一直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塞尔建议理解间接言语行为“依靠的是他同听话人共知的背景信息”(何自然, 1997: 95)。通过共同的背景知识, 即使说话者本身的语言指代一个事情, 但是通过相通的背景知识, 听话者也可以通过推理判断, 理解说话者的真实动机和含义。

四、对奥斯汀和塞尔言语行为理论的批评和建议

在奥斯汀和塞尔提出言语行为理论之后, 国内外的许多学者给予了高度重视, 但也有些学者提出批评, 指出了其理论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对于奥斯汀理论的批评。很多学者对奥斯汀的关于言语行为的分类方法进行研究, 他们认为奥斯汀的分类方法还有很大提升和改进的空间。从整体看奥斯汀的理论, 不少学者认为奥斯汀言语行为的分类方法存在问题, 其中“Cohen 是持否定态度的代表人物。他认为, 话面意义与言语行为力量的区分是站不住脚的, 力

量是意义的一部分,所谓言语行为力量实质上是一个空洞的概念”(顾曰国,1989:36)。这说明奥斯汀本身也没有弄清楚意义和言语行为的界限。我国著名的学者顾曰国也指出“其分类缺乏统一的标准”(顾曰国,1989:37)。加上塞尔对于奥斯汀的批评,即分类标准混乱而且区分不清,这使得奥斯汀对于言语行为分类的缺陷暴露无遗。

其次是对塞尔理论的批评。在奥斯汀的理论受到争议的同时,塞尔的理论也并非天衣无缝。众多学者注意到其理论的一些局限。他们对塞尔理论的批评同奥斯汀类似,都针对言语行为的分类。而“英国语言学家利奇从根本上怀疑言语行为理论中所谓施为句的理论依据。他指出,语言的确提供了人们对人类经验和语言行为进行分类和描述的动词,但是,这并不等于这种范畴划分的确在现实生活中存在”(束定芳,1989:14)。这说明尽管塞尔的理论比奥斯汀的理论更贴近实际,但塞尔言语行为理论也难逃脱离实际之嫌,其例证都是为了证明其理论的存在而不能充分地证明其理论的普遍性。这也表明尽管塞尔努力地弥补奥斯汀理论在客观性和说服力上的缺陷,但其本身的成果仍旧存在很多不足。

除了分类标准方面的问题,塞尔理论的其他方面也并非完美无缺。“他们的研究视角始终紧盯言语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忽略语境、社会、文化因素对言语行为的影响”(刘振聪,杨莉芳,2006:28)。而片面的研究言语行为也使得该理论存在局限性,因为本身语言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忽视客观环境的存在其实并不能很好地说明言语行为的正确性。同时,“取效行为自奥斯汀提出以来一直未受到学者的重视,塞尔几乎是避而不谈”(顾曰国,1994:8)。这说明人们应该对成事性言语行为给予关注。由于其分类的模糊性,使之在操作上具有一定难度。但是对于言语行为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成事性言语行为应该得到相关的重视,这样才能够丰富和推动言语行为理论的发展,增强其理论说服力。

针对奥斯汀和塞尔理论之不足,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思考并提出建议,试图发展和完善言语行为理论。德国的语言学家 Wunderlich 认为,“必须把言语行为放到行为所处的语境中来加以探讨”(袁

杰,1989:188)。这说明奥斯汀和塞尔理论同语言的实际应用有所脱节,或者说在其选择例子来证明其理论的时候有着一定的目的性,缺乏客观性。中国学者张绍杰和陈海庆(2004)认为应该把言语行为理论应用到语篇连贯中去。他们提出“用该理论框架去阐释语篇连贯现象,不但可以解决目前人们对语篇连贯存在的分歧,而且可以从语篇的内外关系、说话人的意图、听话人的认知和反应等方面完整地把握语篇连贯,使其更具解释力和可操作性”(陈海庆,张绍杰,2004:425)。其实中国学者是把言语行为理论给予了拓展和开拓。众所周知,语篇分析是功能语言学中一个重要内容,把言语行为理论同语篇分析相结合,即给言语行为理论提出了新的研究范围,同时又为功能语言学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视角。美国语言学家 Kent Bach 和 Robert M. Harnish 提出了言语行为模式理论。他们“在塞尔的研究基础上,从听者的角度对‘言语行为’(特别是‘间接行为’)提出了新的见解,并就听者所具有的推论进行了模式性的描述”(花永年,1986:59)。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强调听者而非说话者的言语行为,其研究对于完善言语行为理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尽管说言语行为是研究语言对于他人的影响,但是单纯从听者角度研究言语行为肯定是不够的,必须把听者和说话的动机都考虑在内,才能对言语行为理论给予全面和客观的阐述。

五、结语

由奥斯汀和塞尔所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无论对于哲学的发展,还是对于语言学的发展,都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他们在言语本身和行为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并且对于言语行为作出了分类。但是,这并不是说明他们的理论完美无缺。对于言语行为分类的争议从来没有停止过,学者可以不局限于奥斯汀和塞尔的思维,从新的角度为言语行为进行分类,寻找到一种分类清晰、实用性强的言语行为分类标准。同时,探索言语行为理论的应用,证明其理论的正确性和客观性。在研究方法上,学者可以借助计算机的统计和计算来进行实证分析和研究,以提供更加确凿的证据来支持或反驳言

语行为理论,而不应仅仅局限于理论层次上的研究;同时,随着语言的变化发展,各位学者应该通过最新的语料分析来发展和批判言语行为理论。

参考文献

- ① Levinson, J. L. *Pragmatics*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② Verschueren, Jef.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 ③ 陈海庆、张绍杰,语篇连贯:言语行为理论视角[J],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4(6): 420-426。
- ④ 戴炜栋、何兆熊,新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⑤ 顾曰国,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诠释与批判[J],外语教学与研究, 1989(1): 30-39。
- ⑥ 顾曰国,John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评判与借鉴[J],当代语言学, 1994(3): 1-8, 10-16。
- ⑦ 顾曰国,导读[A],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⑧ 何自然,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⑨ 胡壮麟,语言学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⑩ 花永年,“言语行为模式”浅析[J],外国语, 1986(2): 59-62。
- ⑪ 刘振聪、杨莉芳,言语行为理论批判:传承与嬗变[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6(2): 25-31。
- ⑫ 冉永平,语用学:现象与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⑬ 束定芳,言语行为理论述评[J],外语教学, 1989(2): 8-14。
- ⑭ 涂纪亮,导读[A],J. R. Searle, *Speech Act: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⑮ 杨洁,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观概述[J],山东外语教学, 2007(4): 18-23。
- ⑯ 杨清,言语行为理论浅探[J],外国语, 1989(6): 41-45。
- ⑰ 袁杰,联邦德国语言学家 D. Wunderlich 的言语行为理论[J],国外语言学, 1989(4): 182-188。
- ⑱ 张绍杰,言语行为与施为动词[J],外语与外语教学, 1994(5): 36-39。

- ⑭ 张绍杰, 导读[A], J.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曲 航、刘 琦, 西南财经大学经贸外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浅论英、汉语言语际交流中的常见语用失误

A Brief Study of Linguistic Failures in Inter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摘 要: 人们在进行英、汉两种语言语际交际时,由于各自的文化、社会背景不一样,对事物的理解的角度和方法也不相同,因而在“礼貌原则”、“会话含意”和“所指关系”三个方面的理解不同而有可能产生语用失误。因此,在进行英语与汉语之间的交流时,人们一定要考虑所用语言的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不能用自己的风俗去硬套别人的风俗。否则,在交流中不免产生许多失误,达不到交际的目的。

关键词: 语际交流; 语用失误; 准则; 含意; 指示语

Abstract: During the inter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speakers, due to different cultural and social backgrounds and different viewpoints and ways of understanding things, there may be some misunderstandings of the three issues of “politeness principle”,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 and “deixis”, which will lead to pragmatic failures. As a result, wh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speakers are communicating with each other, they have to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background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and do not apply indiscriminately their own customs to another's.